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5

公告编号：2017董字第2号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会议于2017年6月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具体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。

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举手表决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原董事洪灿华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去董事一职，现拟提名邵继华担任公司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股东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59%，于2017年6月2日向董事会提出了在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一个临时议案，临时议案为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临时议案的提出和提出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；
- 2、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7日